



临夏县尹集镇高原夏菜种植区灌排设施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松印 2/5

1、招标条件

自意招标 2025.5.29

临夏县尹集镇高原夏菜种植区灌排设施维修项目由临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夏县尹集镇高原夏菜种植区灌排设施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临县发改〔2025〕103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为临夏县尹集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鑫康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卡家滩村改建引水口1座，拆除重建DN600引水涵管345米，拆除重建U60渠道340米，拆除重建80梯形渠3137米，重建4米宽过路桥涵75座，6米过路桥涵5座，新建节制分水闸3座，出水口50座；大滩村拆除重建80梯形渠1560米，拆除重建80矩形渠500米，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洪渠325米，铺设6米长DN600混凝土管60米，重建4米宽过路桥涵140座，6米过路桥涵10座，新建节制分水闸2座，出水口4座；大滩涧村干渠维修改造80米，拆除重建80矩形渠400米，新建2米高渠道单侧挡墙200米，新建1米高渠道单侧挡墙200米。（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项目总灌溉面积1000亩（0.1万<0.5万亩），工程规模为V等小（2）型工程，项目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方法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建安工程。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1个施工标段。



2.5 计划总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近 3 年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表，近 3 年指 2021、2022、2023 年或 2022、2023、2024 年（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企业信息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2020 年 6 月至今）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20 年 6 月至今）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本工程建设五大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



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员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3 对于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6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承诺书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招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7 各投标单位特别注意：在已中标的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工程未完工前，不允许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59 分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8 时 59 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xia.gov.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6-24 09:00（具体时间），地点为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6—24 09:00（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



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踏勘，交通工具自备，安全责任自负，食宿自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水利厅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8、异议及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临夏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0-3223988

招标人：临夏县尹集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发兰

联系电话：18419506126

地址：临夏县尹集镇前街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康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菊红

联系电话：18394073525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东区街道天元商场B区13-1商铺

甘肃鑫康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